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39號

原告 聚鼎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偉

被告 黃逢棋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西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